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填表說明

環社檢核為漁電共生相關申請程序中應備文件，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6，電業發電設備應備有環社檢核文件。此外，依據「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若未依環社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太陽光電設置場址位於經濟部、農委會共同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區位者，表示此區較無環境生態敏感議題與社會爭議，鼓勵優先於此區選址。光電開發業者應提交擇定開發案場之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說明文件，確保太陽光電與生態環境及社會產業發展共存共榮，並保障漁民權益。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之精神、各階段重點與自評表填表說明如下：

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精神：

- (1) 確保養殖為本，綠能環境共榮：於光電開發各階段，盡可能降低對養殖作業、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之侵擾，甚或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養殖、光電與環境共生，促進土地複合利用發揮多元價值。
- (2) 重視在地參與，落實資訊公開：以焦點訪談、公開意見徵詢會議等方式，於光電開發各階段，充分與在地社群溝通對話，並落實資訊公開。

二、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各階段重點：

- (1) 設計階段：考量養殖為本，確保對環境生態的最小擾動，並強調場址原貌之可復原性及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之規劃。
- (2) 施工階段：宜考量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與工期，並應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
- (3) 營運階段(含除役)：避免使用化學藥劑等，以維護養殖效益與環境；除役時以回復環境原貌為目標。

三、自評表填表說明：

本自評表為業者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或第三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之應備文件，請業者逐一檢視自評表所列項次 1-18 各項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勾選同意、不同意或不適用，並應提供自評說明與相關文件。項次 19 為其他增益項目，若有則條列說明。

- (1) 代表業者同意承諾相當於或更優於本表所列之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建議於自評說明中補充說明後續可能的執行作法或量化目標，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與照片，宜併予提出。

- (2) 不適用：代表業者評估本案場開發並不適用該項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應於自評說明欄位說明不適用之理由，如有相關佐證資料，宜併予提出。
- (3) 自評說明為後續審查及監督管理之依據，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如有其他文件可資證明者可另行檢附。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提案人_____同意恪遵本自評表下列各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規定，並本於誠信原則撰寫、執行自評說明。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養殖增益配置	1	<p>光電配置需考量既有養殖魚種與養殖方式搭配最適方式，以維持或提升養殖生產效益，兼顧養殖、綠能與環境發揮多元複合價值。設計規劃應與養殖者溝通討論，方能施作。</p> <p>※檢附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若有細部設計或工程圖亦請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請提供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並說明溝通過程中養殖者所提意見與解決方式。例如，若養殖者要求不干擾捕撈作業，或可利用蓄水池配置光電，避免或減少在魚塭中設置。若養殖者有定期曬池/清池需求，光電配置應盡量靠近魚池兩側。若養殖者提出防風需求，可考慮配置於越冬溝之迎風面，強化養殖池保暖。若光電需配置在堤岸上，可加寬堤岸或於養殖池設置緩坡以利捕撈作業。</p>	<p>■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場分屬兩位地主，已於○○年○○月○○日與魚塭地主○先生、○女士與養殖者○先生、○女士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後，規劃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於附件一。 2. 魚塭地主○○○所養殖之虱目魚池位於案場東南側，因有防寒需求，故此區北側堤岸利用光電版設計避風，支柱上設置可掛置防風網之溝槽。 <p>■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場分屬兩位地主暨養殖者均已退休，養殖池已閒置○年餘，無既有養殖者。 2. 本案場依照既有養殖池配置，並諮詢本公司所聘養殖顧問○○產銷班○先生，安排光電設施空間配置於附件一。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2	光電配置等設計應納入未來場址可復原性之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施工工法是否納入相關考量。例如，維持既有土堤與邊坡，避免擴大池底或周邊區域水泥化，或避免大規模填土。	<p>■同意 本案場之光電以設置在既有養殖池為主，但調整西南側與東南側少數堤岸寬幅，混凝土僅用於光電支架之基座。未來案場契約期滿時，除有新簽訂契約外，將無條件復原。未來場址復原時將一併移除水泥基座。</p> <p>■不適用 本公司於○○年○○月○○日就光電配置與魚塭地主○先生商議，魚塭地主要求於光電工程進行時，改良基地養殖池配置(包括增設養水池、養殖池浚深等)，並改採多營養階養殖方式。除變更養殖池配置外，案場仍維持土堤，混凝土僅用於光電支架之基座。</p>
環境友善設計	3	在養殖為本的前提下，應盡可能維持或提升魚塭區既有的環境功能，包含洪泛控制、生物多樣性、淡水蓄水、營養循環、氣候變遷調適、海岸保護、景觀保存、遊憩與環境教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先行區魚塭雖較無環境與生態議題，但仍有部分環境功能，請說明此區既有之環境功能，是否採取相關維持與增益作為。例如，某些區域養殖者利用少數塭池積蓄雨水、淨化養殖水質，應予以維持；若案場周遭曾有淹水情況，可規劃草溝與蓄水池增進雨水滯蓄，避免魚塭與鄰近聚落災損。案場若有樹林、灌叢草澤或毗鄰自然水	<p>■同意 因夏季偶爾淹水，養殖戶原已規劃 1 口池，平時用於蓄水、颱風季時做雨水滯留池。光電配置將保留此池，確保滯洪功能。</p> <p>■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場魚塭區隸屬○○養殖漁業生產區，人工化程度高，既有堤岸已水泥化。 2. 本案場亦無洪泛問題，光電配置將維持既有養殖池結構，將不損及既有雨水積蓄或排水功能。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道，應於設計時盡可能迴避或減輕破壞程度。	
養殖環境維護與作業安全	4	應確保不損及區域進、排水路，若需更動公共水路應負擔經費，並確保無損公共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案場之進、排水設計未損及區域進、排水路，或無損公共權益。例如，不會因為該案場填土墊高，而阻絕共同水路；或不會因架設光電拓寬提岸，削減水路之通水斷面，進而影響排水能力，導致上游魚塭遇大雨時淹水。	<p>■同意 案場西北側排水路為此養殖區重要排水路徑，颱風時偶有淹水漫至本案鄰近魚塭，故經地主○先生同意，案場規劃時便擴增公共排水寬幅 20-30cm，經費由本公司負擔。本案場之進、排水重新設計後，不但不損及原本功能，更將大幅提升區域進、排水路之效益。</p> <p>■不適用 本案場魚塭區隸屬○○養殖漁業生產區，該生產區已獲漁業署補助，將於○○年調整與修繕○○公共水路。本案場西南側之進、排水路線將一併配合調整，因隸屬前述計畫，由前述補助經費負擔，並由水利署第○河川局施作。本案場光電配置已納入未來公共水路之設計規劃。</p>
	5	應藉由妥適設計，避免光電板清洗用水沖蝕堤岸並大量流入魚塭與公共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硬體設施相關的對策，搭配第 17 項說明水質監測手段。例如，可於光電板	<p>■同意 本案場所採用之光電板，均為下緣附集水槽之光電板，清洗用水或雨水由集水槽收集後</p>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路，造成淡水或混有鳥糞之污水瞬時注入養殖池中，影響養殖水質。		下緣設置集水溝槽，並使污水先沉澱再流入排水路。養殖池佈署即時水質控制設備或監視設備，異常狀況即時通報養殖者。	將匯流至案場內私有水路與東南側休養池，避免直接注入養殖池。 ■不適用 本案場清潔用水與雨水導入案場西側新設之排水溝與滯留池後，將匯流入公共排水路，並逕排入○○溪出海口，因本案場位於公共排水路之末端，周鄰與下游無養殖漁池與農地，故不影響本地養殖區之水質。
	6	光電設施設置應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可搭配生物危害防護設計，以維護養殖作業安全，並確保光電板與相關機電設備與金屬具有抗鹽害、高濕與強風之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用電安全防護設計與光電設備耐候性設計。例如，電纜架高或埋入堤岸覆土並以植被保護；光電板背板與框架強化封裝氣密性耐候防蝕；機電設備迎風側可種植灌叢，或設置圍網以原生攀藤植物防風，同時避免犬隻破壞設備；電纜需加強收整並強化包覆材質，防止蛇鼠築巢與嚙咬。	■同意 1. 本案場光電設置將確實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範。 2. 光電板、金屬支柱及混凝土基座均採用耐鹽害及防蝕之材質與工法。西側及南側之高架型光電設施結構設計將考量強風壓力因素，增強抗壓、抗彎強度設計，並種植短莖植物遮蔽風沙侵蝕基礎。(光電設施耐候設計說明如附件二) 3. 變流器將以格網圍籬保護，減少蛇鼠、野狗與工作犬隻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無範例)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施工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	自評說明(範例)
溝通	7	施工前應告知毗鄰魚塭使用者施工方式、工期、設備暫置地點並因應意見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未來工程施工前、中、後期的資訊公開與意見蒐集規劃，並列出預計訪談	■同意 1. 將於施工前7日拜訪○○養殖漁業生產區第○○、○○班成員說明施工規劃。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整工作方式；另應就施工影響程度考量舉辦社區說明會。施工期間應設立工程告示牌於明顯易見處。		對象或說明會邀請對象(至少應包括當地村里長、養殖漁業生產區主任與成員、案場周圍養殖者與居民、在地社區發展組織等)；若已與當地養殖業者或社區等利害關係人商討後續可能施工規劃，請補充溝通、諮詢之內容摘述。例如，如何利用焦點訪談、社區說明會、傳單等不同方式進行溝通。	<p>2. 將於施工前 7 日假○○會議室辦理說明會，通知○○里、○○里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各產銷班與會，說明本案施工規劃，並就施工路徑、設備暫置地點諮詢居民意見。</p> <p>3. 施工期間將提供聯繫管道，倘造成不便，在地居民可即時反應。</p> <p>4. 施工期間將設立工程告示牌於案場工程入口與南側道路側，竣工後將設置案場簡介告示牌。</p> <p>5. 檢附施工時程規劃表如附件三。</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無範例)</p>
迴避與減輕	8	整體施工時程規劃應與地主與養殖者說明與協調，使其理解對養殖的潛在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未來工程施工前，如何與地主、養殖者協調，使其清楚理解工程規劃，及施工階段對養殖潛在的影響程度；如已有雙方合意事項，如施工期間所減損當年度收成量之計算、施工期間對養殖租戶與漁工的安排或工作轉介等，且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p> <p>1. 將於施工前 7 日，與地主暨養殖者○先生、地主○女士與兩位承租養殖者○先生、○先生說明工期規劃、潛在工程干擾。</p> <p>2. 已於契約載明，施工期間將每月支付權利金予兩位地主，支付金額與起始日計算以契約內容為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本案場兩位地主暨養殖者均已退休，無既有養殖者。後續將由本公司聘請養殖者自行養殖。</p>
	9	施工時程與規模應謹慎規劃，限縮施工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減輕施工影響之預期規劃。例如，可先期諮詢本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p> <p>1. 本案施工期間為○○年○○月○○日至○○年○○</p>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避免過度減損周遭養殖環境與住戶之生活品質，並須在工程結束後儘速復舊。 ※檢附施工時程規劃初版		案場養殖者與在地養殖團體，選擇對場址與周遭環境影響較小之季節進行，如避開養殖供水期間，或迴避育苗時節。施工便道設置須審慎規劃，減少施工路徑進出養殖區範圍。	月○○日。 2. 施工期間相關設備將暫置於案場北側，鄰近○先生之魚塢。將於施工前 7 日告知○先生，並遵守○○縣(市)噪音管制相關規範及相關施工規定辦理。 3. 考量鄰近魚塢養殖者○先生建議在育苗前完成鑽探工程，故規劃於 2 月中以旋入式方式打樁設置支柱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無範例)
	10	應有配套措施降低打樁與機具車輛進出的振動干擾與工程揚塵，並須告知周鄰養殖業者鑽探與打樁時程，盡可能採取減噪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減輕工程噪音與振動影響之預期規劃。例如，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與工法、施工周圍搭建臨時隔音牆或圍籬、施工機具機座底部加裝減振墊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1. 本案擬於施工前 7 日對周鄰養殖者說明施工時程，並遵守○○縣(市)噪音管制相關規範及相關施工規定辦理。 2. 本案將採旋入式方式打樁設置支柱基礎，並於機具進場施工前再次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周鄰養殖業者，以利養殖者有時間調整安排相關養殖作業。 3. 施工現場及車輛行經路線將定期灑水，減輕揚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無範例)
禁制	11	施工過程禁止使用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與爐碴(石)回填或鋪設魚塢堤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承諾說明未來工程階段若因改良魚池、拓寬堤岸設施等需求而新增土方，應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申請並證明土方來源，以確保不會混摻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本案將擴增兩處堤岸，擬依照○○縣農地管理相關辦法規定，向○○縣合法登記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適合農地之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誤用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爐碴(石)及來源不明之污泥與廢土等。	本案將擴增兩處堤岸，縮減西側一處堤岸，兩池蓄水池整池挖深。規劃將與案場範圍中達土方平衡，不會自外運入土方。
	12	禁止使用混摻爐碴(石)、底渣之混凝土強固堤岸、養殖池與光電基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使用混凝土強固養殖池與光電設施時，請承諾說明依法無使用混摻爐碴(石)、底渣之混凝土等情形。	<p>■同意</p> <p>鑑於本案場範圍屬於養殖用地，本公司承諾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案場內不使用混摻爐碴(石)、底渣之混凝土強固或鋪設堤岸、養殖池，或用於光電設施基座。</p> <p>■不適用</p> <p>本案場光電設施基座採○○工法，未採用墊底混凝土之工法，故未使用混凝土。</p>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營運階段(含除役)	自評	自評說明	自評說明(範例)
水質維護	13	大規模清洗作業前應告知養殖者，不使用化學清潔劑，同時確保於清洗光電板過程檢測魚塭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清洗案場光電板之作業方式規劃、頻率，並承諾不使用化學清潔劑；可搭配第 17 項之環境監測與回報機制規劃，提出說明。	<p>■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場以降雨沖洗光電板清潔為主，惟考量冬季(○月至○月)期間雨量不足，將另安排人工清洗光電板，頻率為○月○次。 2. 本公司已委託○○公司以長柄式手持噴霧機填裝清水清洗光電板，不添加化學清潔劑，並避免清潔用水流入養殖池與蓄水池中，清洗過程中，若水質監測數值異常，將立即停止清洗作業。 3. 將於清洗作業 7 日前告知養殖者，並取得養殖者同意後進行，使養殖者有時間調整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安排相關養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無範例)
案場經營與維護	14	應與養殖戶商議災損復原機制，避免因光電板掉落或破損而影響養殖，並考量商議補償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災損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掉落光電板移除之作業流程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1. 本案場光電設施已向○○銀行承保天災險，故若有光電設施災損或造成養殖環境受損，將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勘災與鑑定災損事實。如影響養殖，將依合約及鑑定結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 如有光電設施掉落養殖池之情形，將依合約於48小時內清除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案場分屬兩位地主暨養殖者均已退休，養殖池已閒置○年餘，無既有養殖者。後續將由本公司聘請養殖者，故若因災損致使光電設備影響養殖，亦由本公司自行處理，無涉補償事宜。
	15	鼓勵光電案場維護工作可視情況聘請當地居民與漁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預期維護人力與人力安排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擬規劃於完工後，招募本案場既有漁工與社區居民中，具有電工背景專業者施以培訓，合格後聘用巡檢光電板設備，以既有漁工為優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契約中載明，委託○先生、○先生及○先生三位季節性養殖漁工負責養殖及協助日常巡檢與環境維護工作並支付工酬，三位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p>養殖者均非當地居民或漁工，但長年在此產銷班班員協助水產收穫。</p>
	16	光電案場若需大規模更新設備或維修，應告知地主與養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若已規劃定期大規模維修或調整之計畫，或已安排擴增計畫，請說明是否有告知地主、養殖戶？</p> <p>若尚未有大規模維修或調整計畫，請承諾未來若有相關規劃應善盡告知地主與養殖者之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p> <p>本案場於完工啟用後，將每 5 年進行設備檢測，評估支架、電力設備之安全性，於必要時進行設備汰換或維修工作，相關施工規劃將與地主與養殖者說明與商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為避免影響養殖，本公司已承諾所有維修工程均以小規模方式進行。</p>
環境監測與回報機制	17	<p>應就案場及周圍範圍之水質等環境項目進行監測，定期公開監測結果，就異常狀況進行必要處理並週知養殖者。</p> <p>※若已有監測規劃書敬請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請說明是否有環境監測之規劃。例如，配合養殖者需求與建議，協助安裝水域環境監測設備，可包括水中溶氧量、溫度、酸鹼度(pH)、氧化還原電位(ORP)等，於光電公司網站上公開。若案場隸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已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環境監控設備，可說明如何應用於案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配合地主○先生與未來申請養殖履歷需求，將逐步建置環境管理與監測系統。 2. 環境管理與監測系統將委託○○科技公司設計規劃，預計將以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即時監測結果及異常狀況通報，並將每月製作環境監測數據報表公布於光電公司網站。 3. 監測規劃書初版請參見附件四。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無範例)</p>
完整最終除役規劃	18	以回復環境原本樣貌為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請說明除役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p> <p>已於契約中載明，至合約終止日前完成光電設施與混凝土基座拆除作業，並將養殖池與堤岸表面整平。</p>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設計階段	自評	自評說明(註)	自評說明(範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本案場兩位地主已要求於契約到期後，光電設備由本公司有償轉移予地主，並由地主負擔光電設備移除與未來場址復原之責。</p>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其他措施	自評	自評說明	自評說明(範例)
其他	19	其他對養殖、環境、社區增益，無法歸類為上述事項者，敬請條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請條列說明。例如，協助養殖者或其所屬產銷班申辦產銷履歷認證、利用定期巡檢與遠端監視維護養殖區環境清潔並遏止違法廢棄物傾倒、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活動活化漁村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年○○月○○日諮詢○○里長，提出聚落與魚塭區共用○○排水，因近年有堤岸崩壞情況，本公司將評估撥款挹注○○排水○○段修繕，以改善養殖環境，並防止○○村再度淹水。 2. 本公司將協助養殖者申辦養殖生產履歷與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經商議行政費用與保費由養殖者自行負擔，本公司協助行政作業。另，本公司將安排相關專家向○○養殖漁業生產區漁民開課說明養殖生產履歷與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以利整體養殖品質提升與減輕氣候變遷帶來的天災風險。 3. 本公司規劃將與○○國小合作，每學年提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提供學童認識再生能源知識與養殖作業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註：「自評說明」欄位中粗體灰字為此項應包含之內容，細體灰字為此項之舉例說明，請申請者參照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附件：

附件一、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

附件二、光電設施耐候設計說明

附件三、施工時程規劃表

附件四、環境監測規劃書